

商事法判解

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照保險法第116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 (B)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
- (C)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 (D)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答案：A

【裁判要旨】

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修正前係規定：「第1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恢復效力之規定，並未區別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期間，內容過於簡略，有解釋填補與修訂法律之必要，故立法機關經審酌人壽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於96年修訂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修正為「第1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其立法理由係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

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

【爭點說明】

(一) 保險人不得以約定免除其催告義務

1. 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保險人向要保人為催告，是爾後發生停效之要件。之所以要以催告為要件，指主要係讓作為消費者的要保人有緩衝的餘地，具有保護消費者之色彩。
2. 然保險法第116條保險人之催告義務，得否以契約免除，有所爭議。有學說認為，第116條第1項有「除契約另有訂立外」之文字，是本條項為任意規定，保險人自得以契約排除其催告義務。
3. 然而，另有認為，保險法第116條保險人之催告義務既有保護消費者之意涵，即為相對強制規定，不得為不利被保險人之變更。而第116條第1項的「除契約另有訂立外」適用限於「契約另有更利於被保險人之約定」的情形。若以約定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使保險契約更容易停效，係為不利被保險人之變更，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無效。本文採此說。

(二) 若保險契約因未催告而無法停效將有違對價平衡原則，應如何修正分述如下：

1. 若保險人疏漏而未催告要保人，而使保險契約的效力維持。又因為依保險法第117條，保險費的請求不得以訴為之。如此，將使保險人在無法收取保險費的狀況之下，承擔被保險人之危險，而有違對價平衡原則。
2. 立法上，可以參考中國保險法第36條，除了經催告後30天停效之外，在未繳交保險費後的60天後亦自動發生停效，以避免發生疏為催告而導致違反對價平衡的結果。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6條